

由僑派立委兼談美國國籍之喪失

南北戰爭前後一段不確定，國會於一八六八年以來通過一連串法律規範因某行為或事件之棄籍 (expatriation)。一九四〇法及一九五二年移民及歸化法，各法制化及擴充先前國會各種不同棄籍原因。至今多年，棄籍源於某種行為表現主動發生，例如於外國政治選舉投票或逃避兵役徵集。

自一九五八年起，聯邦最高法院經由一系列判例逐步解除。法律規範迄今其已變成一個空殼，棄籍之法規權威雖仍倖存，卻也剩一息煙燭，也由於劃時代案件 (Afroyin v. Rasck) 先前法律規定之棄籍爭論已多。

一九八六年移民及歸化法修正案中，國會主要依據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修訂了不少棄籍的規定。該法中澄清棄籍的特定行為必須是自願及故意地放棄美國國籍。未滿十八歲者國籍喪失僅於該特定行為於十八歲後發生。

個人因服役於外國軍隊而棄籍亦僅於該軍隊對美國有敵對行為，始生效。雙重國籍於其本國時，除籍行為之結論性推論已被推翻。除非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因結婚而取得外國籍之女人之意圖，除籍並不發生。自願之行為並以當事人有完全行為能力者方屬之，強暴、脅迫及未成年者皆不因而喪失國籍。

棄籍(expatriation)方式的種類：

- 一、**宣棄美國公民籍 (Renunciation)**：從表面放棄行為寓意有意失去美國公民身份，理論上可以足夠證據克服意圖的展現，如當事人被脅迫、無意識之行為，在實務上，發生可能性低。
- 二、**歸化為外國人 (Nationalization)**：在國外歸化通常為次於宣棄之強烈喪失國籍之意思表示。特別是歸化為外國人程序中涵蓋明白宣棄他國籍，此類案件中，歸化為外國籍乃高意圖喪失國籍非常有力的證明。若歸化乃法律當然規定之運作則反之。例如：在一些國家女人可單籍結婚取得公民身份，可能並無喪失美國公民身份之意圖。
- 三、**宣誓效忠外國 (Oath of allegiance)**：自願宣誓效忠外國政府或其他對外國政府，或其下政府機構之正式效忠宣誓而意圖放棄美國國籍者，即為宣棄國籍。
- 四、**其他方式棄籍**：自願受雇於外國政府，有特定意圖得因而喪失國籍。他如犯外犯通敵或意圖，陰謀推翻美國政府者亦得因而喪失國籍。

棄籍的法律程序：

當事人意圖喪失國籍最確切之方式為宣棄國籍，通則意圖宣棄國籍者而美國外交或領事機構，依據國務院規則為宣棄之誓，宣棄之誓並同國籍喪失證書轉國務院批准，一經國務院核准，通知當事人，並給予證書。其他若具有必要之自願性及意圖亦可能發生。

除籍 (Denaturalization)：

行政機關在歸化手續上扮演一定角色，基本上歸化本身是司法程序。除籍乃國會授權對歸化判決之一種迎接挑戰。除籍之訴於本世紀初頗為頻繁、即使有例外，對此訴之救濟經常被法院拒絕。這方面近來唯一的活動乃納粹戰爭犯罪之牽涉。

除籍之理由：

具體事實之隱匿或故意為不實之表示 (Concealment of material fact or willful misrepresentation): 通例，歸化之申請者有義務對具體事實作完全之表示。如何判定何者為具體之事實，並無確切之標準可循，聯邦最高法院判例上，建立了表示及隱匿是否予計到影響官方之裁定之準則。申請者針對直接詢問之欺騙。此欺騙乃故意為不實之表示，除籍通常導於隱匿或欺騙犯罪紀錄、顛覆行為、婚姻身份、居所或身份證明。

非法取得 (Illegal procurement): 此乃基於未能遵守重要法規程序或實質要件。通常與前述具體隱匿或故意不實表示相結合。最高法院判定以最精確及最具說服力之證據方得剝奪公民權及身份，細微疏忽或省略非屬之。

歸化未滿一年中定居國外：歸化條件之一即申請人意圖永久居留於美國。先前法欲規定歸化未滿五年定居國外得除籍之。一九八六年移民法對此修正為一年。因此歸化未滿一年定居國外，被視為以詐欺取得歸化。

其他：曾光榮服役於軍隊可取得歸化上之特別利益且此後偏離光榮條件，可能發生除籍之問題。歸化未滿十年拒絕國會委員會作證有關顛覆活動者，亦得除籍之。歸化未滿五年，而加入法律禁止之組織。

除籍之程序：

管轄權及管轄地：現行移民國籍法規定與修定前同，由該當地區之美國聯邦檢察官，提起控訴，司法部政策性排除聯邦檢察官追訴之，除受司法部刑事小組指定外。雖一度法律規定由移民局長或代理局長提出國籍喪失之訴，一般私人不能提起之。

管轄權：縱然歸化由一法院核准，任何歸化法院有權受理喪失國籍程序。實務上，此訴皆由聯邦地方法院受理。一般喪失國籍之訴由該被訴當事人所在地司法區管轄。若該當事人居住於美國境外，則由華盛頓特區或該當事人美國最後住所定之。前述乃有關管轄地，而非管轄權之規定，移轉正確管轄地一般皆允許之。先前歸化所在地與管轄地無關。

當事人及送達：

訴以美國為原告，以歸化人為被告，有附屬公民權者如妻子、未成年兒女是否可參加訴訟，法律上未有定論。

除籍必須有效的送達，如公示送達，但送達以各當地州法規定為準。

起訴及答辯程序 (Pleading and affidavit of good cause): 除籍訴訟以法案登錄為起始送達傳票及起訴書予被告，被告可於六十日內答辯，起訴書必具有聯邦檢察官簽署之正當理由具結書，闡述訴之理由。未具前述具結書之訴得駁回之。

審訊 (Trial): 若被告抗辯訴訟，案件依正常聯邦民事訴訟審理。因該訴訟係屬衡平法，案件通常由法院審理無須陪審團。緣於喪失國籍嚴重後果，聯邦政府擔負比一般普通民事訴訟更嚴格之舉證責任。

除籍之法律效力：

除籍若成立，被告恢復先前外國人身份，故被告得被遞解出境等法律給予外國人之待遇。附帶歸化公民權如妻子與子女。因除籍之效果如下：基於隱匿、不實者，附帶公民權消失。

基於假定隱匿（如歸化未滿一年定居國外者），除非附帶公民權人於除權人除權時居住美國，其公民權亦因而消失。

基於不法，則附帶公民權並不消滅。